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由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黃靜雲女士(「黃女士」)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符合有關董事會組成之GEM上市規則

於黃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目前並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於黃女士辭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及黃淑儀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nlimited.com 刊登。

* 僅供識別